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意外伤害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建筑施工企业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条款》(中华联合(备案)(2009) N271 号)后,方可投保以下附加险。

一、食品、饮料中毒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向其雇员提供的食品、饮料中掺有异物或有毒物质而造成雇员意外伤亡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境内公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境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工外出期间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三、特殊天气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特殊天气条件下,应被保险人要求,仍前往工作地点工作,雇员在正常上、下班途中及工作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或身故。

特殊天气包括台风、暴风雨、雷暴情况。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四、扩展工伤责任认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经国家相关部门依法已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即使未在保单中特别约定,保险人仍可依据保单有关赔偿方式以及赔偿限额的约定来作出赔付处理。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五、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所必需支付的必要的紧急运输费用(包括直升机服务费用),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10万元。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六、附加赔偿处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只要被保险人备齐了索赔资料,保险人确认无误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若保险人对索赔资料有异议,也应在收到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对被保险人提供之索赔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予以认可。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七、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小于1万元,则可以直接在保险经纪公司的组织下,根据相应发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单据进行赔付;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1万元的,保险人同意由被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指定的保险公估人作为损失事故的损失理算师,负责处理理算工作,其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八、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首次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鉴定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